

02051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46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20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20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20〕30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集体农用地0.3441公顷（含耕地0.222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平山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31 309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4月13日印发